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015 的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电源安全智慧运维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凤塘大道 66C 栋厂房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家驹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15574776507 邮箱：3242293473@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01589100052538616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华盛新沙荟名庭（二期）1 栋 14A

开户银行电话：0755-85255261

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第二章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第二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第二章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第二章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第二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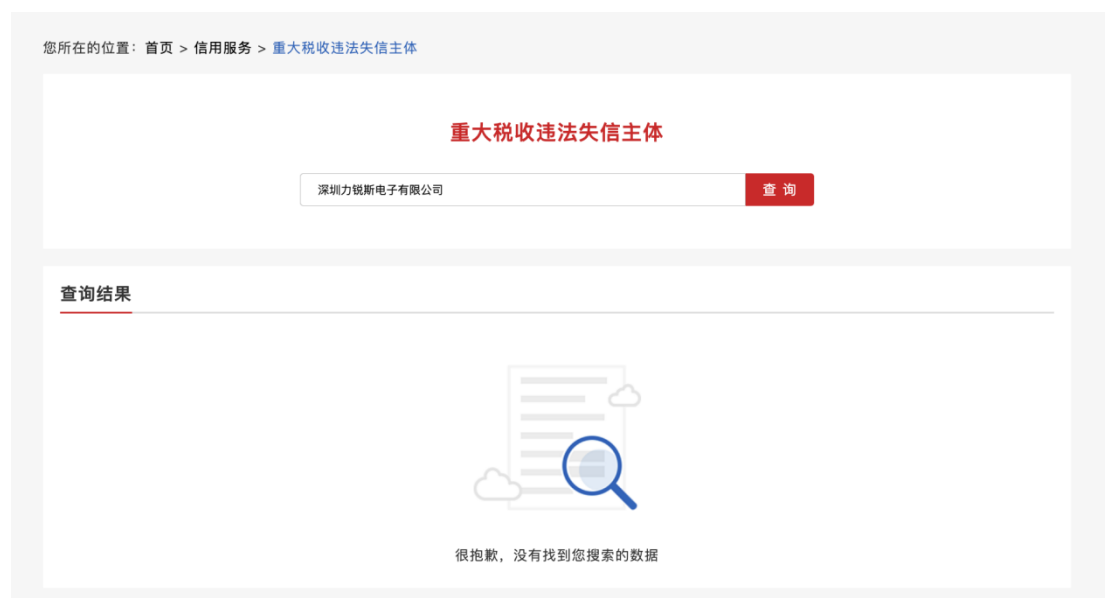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第二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公司完全响应

9. 信用中国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10.中国政府采购网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BBI.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1月18日 12时1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无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电源安全智慧运维项目	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532000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UPS 点位、EPS 点位、电池点位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点位服务单价(元)
1	UPS 点位	1 台	7000
2	EPS 点位	1 台	6000
3	电池点位	1 台	7000

五、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专利证书





六、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陕西安健医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书

供方：深圳力视斯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RS202406150003
需方：陕西安健医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经供、需双方协商，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并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项目	名称/品牌	规格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力视斯	HY80KVA (±192VDC)	1		
2.	力视斯	HY60KVA (±192VDC)	1		
3.	力视斯	HY30KVA (±192VDC)	1		
4.	力视斯	HY20KVA (±192VDC)	2		
5.	力视斯	E10KVA (标机)	1		
合计：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

备注：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或供方企业标准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技术规格标准。
三、包装：纸箱；交货：汽运；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费用自理；供方承担（只承担门到门费用，不承担下货费用）。
四、质量保证：自需方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供方对因质量问题造成不合格产品予以维修、更换。若产品未正确使用造成损失的，供方负责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保修期：主机叁年，电池叁年。
五、货款：
六、结算方式：
七、交货地点及收货人：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中医院。
八、违约责任：
1. 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供方违约金。
2.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需方违约金。
3.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所订的条款。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系列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需方收货后请及时验收，如有包装破损导致不能使用的，需到货到三日内书面通知供方；产品有内在问题的需在到货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供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将不再承担更换费用。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传真确认。

供方(盖章): 深圳力视斯电子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夏新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沙路206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4420 1589 1007 5000 0007 889 税号: 914403005657463416 电话: 0755-83939487 传真: 0755-83939448 邮编: 签约时间: 2024年06月15日	需方(盖章): 陕西安健医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中医院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路支行 账号: 6200 0028 0000 0000 0007 889 税号: 01810102223247206 电话: 029-80631048 传真: 邮编: 签约时间: 2024年06月15日
--	---

清单附件如下:

序	品牌	名称	型号/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UPS 高频在线 80KVA 型号 (HY80KVA)						
1	力视斯	UPS 电源主机	HY80KVA	台	1	三进三出
2	国产	铅酸蓄电池	12V100AH	节	32	
3	国产	蓄电池柜	A-32	套	1	
4	国产	蓄电池连接板	定做	套	1	
主机蓄电池质保三年						
UPS 高频在线 20KVA 型号 (HY20KVA)						
1	力视斯	UPS 电源主机	HY20KVA	台	1	三进三出
2	国产	铅酸蓄电池	12V24AH	节	16	
3	国产	蓄电池柜及连接板	A-6	套	1	
主机蓄电池质保三年						
UPS 高频在线 30KVA 型号 (HY30KVA)						
1	力视斯	UPS 电源主机	HY30KVA	台	1	三进三出
2	国产	铅酸蓄电池	12V38AH	节	32	
3	国产	蓄电池柜及连接板	A-6	套	1	
主机蓄电池质保三年						
UPS 高频在线 60KVA 型号 (HY60KVA)						
1	力视斯	UPS 电源主机	HY60KVA	台	1	三进三出
2	国产	铅酸蓄电池	12V38AH	节	32	
3	国产	蓄电池柜及连接板	A-6	套	1	
主机蓄电池质保三年						
UPS 高频在线 UPS E10KVA						
1	力视斯	UPS 电源主机	E10KVA	台	1	单进单出
主机蓄电池质保三年(内部电池质保一年)						

2、南京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书

供方：深圳力视斯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RS202404020004
需方：南京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兹经供、需双方协商，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并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项目	名称/品牌	规格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力视斯	N150KVA 模块化主机调频版	6		
2	力视斯	N30K 功率模块	24		
3	力视斯	N200KVA 模块化主机调频版	2		
4	力视斯	N50K 功率模块	8		
5	力视斯	6-GFM-200 蓄电池	256		
合计：柒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739,240.00

备注：以上单价含税、含运费，不含安装费。

二、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或供方企业标准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技术规格标准。
三、包装：纸箱；交货地址：汽运；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费用自理；供方承担（只承担门到门费用，不承担下货费用）。
四、质量保证：自需方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供方对因质量问题造成不合格产品予以维修、更换。若产品未正确使用造成损失的，供方负责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保修期：主机叁年，电池叁年。
五、货款：
六、结算方式：
七、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备注：关于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除“力视斯”品牌 UPS 和蓄电池由供方供货，其他设备、辅材、支架、材料、安装调试、搬运、卸车均由需方自行负责；从化中医院项目相关款项超过 UPS 和蓄电池成本价部分共计 元，需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予供方，并承担其 4% 的税费费用共计 元。
八、违约责任：
1. 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供方违约金。
2.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需方违约金。
3.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所订的条款。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系列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需方收货后请及时验收，如有包装破损导致不能使用的，需到货到三日内书面通知供方；产品有内在问题的需在到货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供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将不再承担更换费用。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传真确认。

供方(盖章): 深圳力视斯电子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夏新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沙路206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4420 1589 1000 5000 0007 889 税号: 914403005657463416 电话: 0755-83939487 传真: 0755-83939448 邮编: 签约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需方(盖章): 南京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签约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	--



3、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TEL: 028-8552406 FAX: 028-8552407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21027001

供货单位(甲方):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深圳力视斯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机电工程施工J07标段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列明设备,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序号	材料及规格(金额:元)	品牌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备注
1	UPS电源 30KVA	力视斯	套	1					满足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2	UPS电源 10KVA	力视斯	套	1					
3	UPS电源 40KVA	力视斯	套	2					
4	UPS电源 40KVA	力视斯	套	6					
5	UPS电源 50KVA	力视斯	套	3					
6	UPS电源 60KVA	力视斯	套	2					
7	UPS电源 80KVA	力视斯	套	1					
8	UPS电源 120KVA	力视斯	套	1					
9	UPS电源 200KVA	力视斯	套	1					
合计					732212.4	97787.6	850000.00		

注:以上价款含设备费、税金、运费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小写85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32212.4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97787.60元,增值税税率13%。(备注:本合同最终总价以实际交货数量核算)

二、付款方式:
1、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项目要求提供设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到货经甲方项目监理开箱检验合格后,应向项目监理签字确认的当地设备送货单原件(送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TEL: 028-8552406 FAX: 028-8552407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TEL: 028-8552406 FAX: 028-8552407

供货内容与上述清单一致,可含附件,需加盖公章,乙方按照清单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如所开发票与清单不符,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待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送货单原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设备结算总额的20%。

3、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5%。
4、质保金:质量保证金(项目完工通车24个月后)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
5、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以上款项。

开票信息:(注意:开票时请把公司的信息填写完整)

单位名称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709142600X
地址、电话	成都市武侯祠东御2号 028-85525410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628 9000 9571 0101

三、合同附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不予调价。

四、货物包装及运输要求:
1、乙方应在包装过程中进行防护,应对产品进行有效、安全的包装,应做到防潮、防霉、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产品在安全无损的前提下,运输过程中及货物在甲方项目卸货前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和甲方一起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其中部分为必须,其他资料不作强制要求,需乙方必须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将影响甲方付款进度,若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设备所需所需附件的资料如下,文字资料部分为必须提供的资料,其他资料不作强制要求:
● 产品合格证
● 产品使用说明书(含安装图、接线图、端子图、防雷保护图,产品外观尺寸、功耗、产品安装连接件规格型号)、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说明、产品维修手册、原理图、常见故障诊断及排除、MTTR及MTBF,可能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内部因素)
● 厂家出厂检测报告
● 国家官方(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如有行业要求提供相关入网许可证)
● 开票单
● 通信协议说明书及产品单元测试软件,产品测试内容、方法及标准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TEL: 028-8552406 FAX: 028-8552407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TEL: 028-8552406 FAX: 028-8552407

方应出具书面通知甲方免费质保期已到,若书面通知视为免费质保期届满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之日。

4、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随时提供设备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待故障设备修复后甲方将临时调用的备件归还乙方。

5、乙方有义务为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并负责提供乙方所用产品相关的培训资料。

6、质量保证金: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时,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优的价格。
售后服务联系人: 崔书浩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18576619506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向对方提供事件的详情,解释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原因,以及有关部门、政府有关机构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由此导致甲方业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技术标准,乙方应当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乙方维修或更换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由此导致甲方业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按次收取1000元违约金,且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品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前述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除非依法定或约定的解除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TEL: 028-8552406 FAX: 028-8552407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TEL: 028-8552406 FAX: 028-8552407

2、争议未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附件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东御2号
电话: 028-8552406
传真: 028-85527081

乙方: 深圳力视斯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1号
电话: 0755-8339487
传真: 0755-83394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 4420158110909238616
邮编: 518103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4、成都英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购销合同书

供方：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RS20221227001
需方：成都英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兹经供、需双方协商，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并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项目	名称/品牌	规格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力锐斯	N300KVA 模块化主机	2		
2	力锐斯	N80K 总非模块	4		
合计：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

备注：以上单价含税、含运费，不含安装费。

- 二、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或供方企业标准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技术规格标准。
三、包装：木箱；交货地址：汽运；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费用负担：供方承担（只承担门到门费用，不承担下货费用）。
四、质量保证：自需方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供方对因质量问题造成不合格产品予以维修、更换，若产品未正确使用造成损失的，供方负责维修，则费用由需方承担。保修期：主机叁年，电池壹年。
五、货期：
六、结算方式及账期：款到发货。
七、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供方违约金。
2、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部分的千分之三支付需方违约金。
3、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所订的条款，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传真确认。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供方单位名称(章): 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夏新勇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凤凰大道56号逻辑工业园内C栋3楼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4420 0867 1000 8393 9148 税号: 440300563746544 电话: 0755-83939448 传真: 0755-83939448 邮编: 签约时间: 2022年12月27日	需方单位名称(章): 成都英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1栋1单元21层7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行营业部 账号: 4402 2100 0910 0268 214 税号: 9151018836959798E 电话: 028-61517878 传真: 邮编: 签约时间: 2022年12月27日

5、和广西聚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书

供方：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RS202401180003
需方：广西聚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兹经供、需双方协商，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并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项目	名称/品牌	规格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UPS/力锐斯	N300KVA 不间断电源模块机 (内含50KVA功率模块5个 整机尺寸: 宽深高 600*1100*2000mm)	2		
合计：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

备注：以上单价含税、含运费，不含安装费。

- 二、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或供方企业标准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技术规格标准。
三、包装：纸箱；交货地址：汽运；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费用负担：供方承担（只承担门到门费用，不承担下货费用）。
四、质量保证：自需方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供方对因质量问题造成不合格产品予以维修、更换，若产品未正确使用造成损失的，供方负责维修，则费用由需方承担。保修期：主机叁年。
五、货期：
六、结算方式：
七、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与盘龙路一里交汇，
(送货上门，不含卸货、搬运)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供方违约金。
2、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部分的千分之三支付需方违约金。
3、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所订的条款，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需方收货后需及时验收，如有包装破损导致不能使用的，需到货三日内书面通知供方，产品有内在问题的需在到货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供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将不再承担更换费用。
十、本合同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传真确认。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供方单位名称(章): 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夏新勇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凤凰大道56号逻辑工业园内C栋3楼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4420 1585 1000 5253 8816 税号: 9440300563746544 电话: 0755-83939448 传真: 0755-83939448 邮编: 签约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需方单位名称(章): 广西聚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科德西路1号嘉士浦金广场1319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 45050160486000000005 税号: 91450100M8NS91E7YC 电话: 0771-2391580 传真: 邮编: 签约时间: 2024年01月18日